

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準

115年 8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二) 臺中市 108 年 08 月 09 日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(三) 臺中市廬子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115年0803校務會議訂定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，評量科目、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。
- (二) 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（班週會、社團除外），其評量項目、子項目、所占百分比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會擬定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以學期為單位公告實施。
- (三) 語文領域包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國語文 45%、英語文 45%、本土語文 10%合併計算。
- (四) 社會領域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歷史 34%、地理 33%、公民與社會 33%合併計算。
- (五) 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等二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資訊科技 50%、生活科技 50%合併計算。
- (六) 藝文領域包含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音樂 34%、表演藝術 33%、視覺藝術 33%合併計算。
- (七) 健體領域包含健康教育、體育等二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體育50%(二段)、健康教育 50%(三段)合併計算。
- (八) 綜合領域包含家政、童軍、輔導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家政 34%、童軍 33%、輔導 33%合併計算。

三、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評量規準：

- (一) 由學校舉行定期評量之領域及其相關部定課程，其評量項目、子項目及所占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：

領域名稱		定期評量（50%）	平時評量（50%）
語文	國語文	紙筆測驗 1.一段、二段:畫卡32%，手寫15%，寫作3% 2.三段:畫卡50%	3.作業（15%） 4.課堂表現（20%） 5.測驗表現（15%）
	英語文	1.一段、二段:畫卡手寫45%，口說5% 2.三段:畫卡45%，口說5%	1.考試（15%） 2.作業（25%） 3.上課表現（10%）
	本土語文	0%	1. 課堂表現參與(60%) 2. 作業(40%)

數學	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 一段、二段:畫卡30%、手寫20% 三段:畫卡50%	1.紙筆測驗（20%） 2.作業（20%） 3.學習表現（10%）
自然	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 一段、二段、三段皆畫卡	1.習作（20%） 2.紙筆測驗（15%） 3.學習表現（15%）
社會	歷史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 一段:歷史16%、地理17%、公民17% 二段:歷史17%、地理16%、公民17% 三段:歷史17%、地理17%、公民16%	1.作業、習作（25%） 2.平時測驗、課堂參與（25%）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
藝能領域		多元評量（100%）	說明
科技	資訊科技	1.出缺席（20%） 2.上課學習（20%） 3.上課態度（30%） 4.作品(30%)	1.操作過程的表現 2.學習單、作品 3.課堂表現、學習行為
	生活科技		
藝文	音樂	1.認知評量（20%） 2.學習呈現（40%） 3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學習單 2.作業、課堂筆記 3.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
	表演藝術	1.認知評量（20%） 2.學習呈現（40%） 3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學習單、隨堂測驗 2.小組表現、個人表現、作品 3.上課態度、團體合作
	視覺藝術	1.認知評量（20%） 2.學習呈現（40%） 3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作品 2.上課態度及秩序
健體	健康教育	1.習作（30%） 2.紙筆測驗（30%） 3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上課態度 2.出席狀況 3.學習單
	體育	1.紙筆測驗（30%） 2.技能測驗（30%） 3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上課態度、表現 2.出席狀況
綜合	家政	1.多元成果（30%） 2.學習態度（70%）	1.學習單、報告、小測驗 2.合作學習小組表現 3.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
	童軍		
	輔導		

(二) 由領域自行辦理評量之領域：各評量項目之評分標準，由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教師專業、班級個別差異規訂之，並於期初向班級學生公開說明。

(三) 彈性學習課程：各評量項目之評分標準，由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教師專業、班級個別差異規訂之，並於期初向班級學生公開說明，其評量項目、子項目及所占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：

彈性課程名稱	評量項目 (比率)	說明
科技應用與國際移動 (英)	1.課堂參與 (50%) 2.紙筆作業成績 (50%)	1.外師評分：反應、回饋、參與程度、 口語表達 2. 作業完成度
邏輯思維與國際移動 (數)	1.作業 (30%) 2.作品發表 (50%) 3.參與程度 (20%)	1.作業完成度 2.任務完成度 3.學習態度、上課表現
愛護生態與國際移動 (自然)	1.課堂參與 (50%) 2.紙筆作業成績 (50%)	1.作業完成度 2.任務完成度 3.學習態度、上課表現
社團活動	1.活動參與(40%) 2.學習態度(60%)	1.活動參與程度 2.行為表現、學習態度及精神
班級經營	1.活動參與(40%) 1.2.學習態度(60%)	1.活動參與程度 1.2.行為表現、學習態度及精神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。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(喪、病、事)經准假缺考者，得依本校考試暨補考規則辦理銷假補考，並於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其補考成績得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
五、就特殊教育身份學生之學習評量，依其特質另規定之。

六、本規準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